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华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06）、《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工作总结和 2024 年经营计划、发展目标等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汇恒盛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向关联方萍乡创新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安装服务，安装服务金额约为 310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州四方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关联方孙加林提供借款 483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化利率 5%，上海道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用于解决黄南盛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彤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进而解除青海盛世的连带责任。

（三）公司因 2015 年业务重组，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部分项目扫尾业务由重组后的子公司江苏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扫尾业务实际于 2017 年公司挂牌前已履行完毕，因为业务结算滞后，2023 年公司子公司盛世机电与朗威公司进行了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华北、邓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